

货物购销合同

甲方： 乌什县民政局

乙方： 新疆卓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粮油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大米和面粉等食品货物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大米	无指定品牌	吨	151.78 5	7980	1211244.3	
2	面粉	无指定品牌	吨	303.57	5990	1818384.3	
3	清油	无指定品牌	吨	45.5355	17500	796871.25	
4	牛奶	无指定品牌	袋	84240	2	168480	
5	酸奶	无指定品牌	袋	53640	1	53640	
6	鸡蛋	无指定品牌	个	137880	0.9	124092	
7	蔬菜	无指定品牌	吨	48.294	1000	48294	
	肉类	无指定品牌	吨	10.36	50999	528349.64	
	水果类 干果类	无指定品牌	吨	39.06	1000	39060	



	调料类	无指定品牌	吨	0.28	3000	840	
合计						4789255.49	

二、质量标准

- 1、面粉质量标准:国标,新鲜面粉,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面粉里不得含其他杂物等,每袋10公斤。
- 2、大米质量标准:国标(GB13542009),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一级,每袋10公斤,色泽鲜亮,无黄点霉点。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

四、供货方式

以甲方文字信息提前2天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的电话后必须在甲方指定回见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数量及单价按当日的乙方货物厂发货金额单据为准,由乙方派车配送到甲方指定的超市(县城内免费,超出县城按公里计算运费)。甲方及时在发货金额单据签字验收,并开出相应的收据。

五、结算方式

结算时,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按照配送金额打到乙方开票账户。甲方在第一时间付清货款,乙方并出据货款发票。所有货款在合同到期日全部结清。

六、交货地点及验收:

- 1、交货时间:每次送货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2、验收：由甲方验收。

3、交货地点：全县各乡镇、各福利机构（甲方指定地点），

七、双方责任

1、双方必须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执照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超过范围经营引起的后果自负。

2、供应的产品有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没有通过验收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跟其他粮油商进行交易。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或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调不下，可向人民法院明确提出民事裁决。

八、合同留存

本合同一式10份，双方各执5份，双方签字生效。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日期：2024年 9月 26日

乙方：
日期：2024年 9月 26日

